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  STAR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方法為(a)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減，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據此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前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局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方法為(a)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撇減，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為限)，從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0.2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戶，據此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前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256,797,561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之前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化，則本公司將擁有212,839,878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且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約40,440,00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戶。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許可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戶的進賬額可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部分累計虧損餘額約709,768,000港元。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256,797,561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有212,839,878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相應權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實施：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進行股本削減，包括按照公司法在百慕達發佈有關股本削減之通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削減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說明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削減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經調整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本公司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股份合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鑒於近期市場波動及過往六個月股份按低於0.10港元的價

格買賣及每手股份按低於2,000港元的價格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董事局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有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令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

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通過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創造價值的發展戰略。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董事局認為，這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優化股東基礎，因為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鑒於最近市場波動及股份按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本公司無法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本公司建議令股份合併生效，為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帶來更大靈活性及於機會來臨時迅速作出反應。鑒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整體經濟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性，以及潛在的商業及投資機會，本公司正積極探索股權集資的機會以改善其財務狀況。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倘本公司發現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並就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本削減

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經調整股份的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董事可按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應用有關盈餘，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餘下累計虧損。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局認為，股本重組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買賣(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且會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的企業行動或集資。然而，董事局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

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其他安排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一名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之安排

為促進經調整股份的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為代理，按竭誠基準向該等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現時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紅色)，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棕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經調整股份而發行之每張股票或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其股票將以棕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於下文載列。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故僅作指示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於獨立公告中發佈。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零年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之寄發日期 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九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九月八日(星期二)至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九月十二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本公告所載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建議將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告「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將予提呈之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按文義所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星喬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波先生、曾冠維先生及唐生智先生。